

彰化縣香田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2名；代課教師(本土語言專長1名及一般代課教師1名)共2名，備取若干名。

三、聘用日期：經縣府核准後，原則上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比照縣府分發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期)。

四、上班地點：彰化縣香田國小。

五、報名資格：具備各階段報考資格。

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參加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二)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27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三)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四)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五)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

於彰化縣香田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sste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一) 報名手續：

請於規定報名時間內，至本校教導處繳交以下資料：

1. 報名表(如附件一)、本人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2.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請逐頁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同時加蓋「本人私章」，由本校留存。
3.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4.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6. 切結書(如附件二)。
7. 自傳(如附件三)。
8.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四)。
9. 試教該教學單元之簡案。
10. 本簡章附件一～四之表件。
11. 報名費：免收。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二) 報名資格及時間：代理教師是否辦理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甄選，請於**114年7月21日、114年7月22日下午16:30後**至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查詢或電洽04-8960654教導主任或幹事。

1.、代理(課)教師徵選類別及缺額：(視彰化縣政府員額編制核定函聘任起薪)

類 別	項 目	備 註	薪 津
代課教師 (正取二名) (備取若干名)	1. 本土語言專長代課教師 1 名。(1 節) 2. 普通班閱讀課及健體代課教師 1 名。(約 10 節)	* 以本科系、輔系、相關科系畢業者、專長認證通過者依序優先錄取。	每節鐘點費 336 元
代理教師 (正取二名) (備取若干名)	1. 班級導師 1 名。 2. 英語專長領域教師 1 名。		依學歷月薪起聘

2. 代理(課)教師報名資格：

階段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備註
一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u>114年07月21日</u> 上午 08 時至 09 時	1. 需配合學校職務安排(科任、藝術專長領域課程或導師)。 2. 需指導學生對外競賽。 3. 實際缺額仍需以縣府核定之 114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準，如無員額，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二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u>114年07月22日</u> 08 時至 09 時	
三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u>114年07月25日</u> 上午 08 時至 09 時	

(三) 以上如於錄取後發現不符本簡章甄選條件及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

(四) 地點：彰化縣香田國民小學教導處或人事室。

(彰化縣二林鎮香田里儒林路 10-1 號 電話：04-8960654)

肆、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日期：

(一) **第一階段：114 年 07 月 21 日上午 10:00 起。**

(二) **第二階段：114 年 07 月 22 日上午 10:00 起。**

(三) **第三階段：114 年 07 月 25 日上午 10:00 起。**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二林鎮香田國民小學。

三、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50%	10 分鐘	所需輔助教具請自備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1. 試教內容：<u>代理教師</u>以一至六年級之<u>國語、英文或數學</u>，任選一個單元試教；<u>代課教師</u>以<u>本土語文或閱讀、健體</u>領域課程，任選一個單元試教。 2. 試教時間：十分鐘。 3. 模擬情境：全班共有四位學生、其中一位學習低成就、二位程度中等(其中一位上課好動不專心)、一位學習表現優異。 4. 教案設計：除試教該節之教案外，請以差異化教學的角度提供該教學單元之簡案。〈1 式 2 份〉
口試	50%	5 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自傳、專長佐證資料將作為口試分數之重要依據。 3.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成績計算=試教(50%)+口試(50%)

1.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取代理教師正取2名，代課教師2名，備取若干名。**

2. 甄試成績平均**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3. 同分之排序依試教、口試之順位核算。

4. 成績複查：**限於各階段甄試當日下午15時至16時止**(如遇假日順延一天)

，以上三階段均需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二林鎮香田國民小學教導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伍、放榜公告：

一、放榜日期：

(一)第一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114年07月21日下午15時前公告

(二)第二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114年07月22日下午15時前公告

(三)第三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114年07月25日下午15時前公告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於彰化縣香田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sste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本次甄選備取若干名為候用代理(課)教師，其候用期限至115年7月31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陸、錄取報到：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到訂於錄取公告翌日上午09—12時(如遇假日順延一天)，各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1份，親自洽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10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理教師按實際到職上課日起支薪，以學歷核敘薪級。

五、代理(課)期限：聘期自114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114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柒、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於彰化縣香田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sstes.chc.edu.tw/>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香田國民小學之網站。

四、疑義查詢電話：04-8960654教導主任或幹事。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香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 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 普通班代理教師 ☐ 普通班代課教師				說明：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已 (未) 婚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以下欄位學校填寫)：

收件 檢核	☐ 1. 身分證	☐ 6. 切結書(附件二)	資格審查 ☐ 合 格 ☐ 不 符 收件人核章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7. 簡要自傳(附件三)	
	☐ 3.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附)	☐ 8.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四)	
	☐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無則免附)	☐ 9. 教學單元簡案一式二份	
備註	☐ 5. 兵役證件 (無兵役義務免附)	☐ 10. 專長佐證資料	
	※請按上列順序排列成冊，相關證件請自行影印 A4 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有關證件若有虛偽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香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香田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香田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自傳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彰化縣香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香田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茲委託
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香田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